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6 日 9:15 — 15:00 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7,783,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3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6,0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5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83,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83,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83,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0%。

3、公司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18,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3%;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8,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7263%;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111%;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6%。

(二)逐项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2%;反对 1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833%;反对 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541%;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6%。

议案 2.02、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2%;反对 1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833%;反对 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541%;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6%。

议案 2.03、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2%;反对 1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833%;反对 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541%;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6%。

议案 2.04、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2%;反对 1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833%;反对 1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691%;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76%。

议案 2.05、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2%;反对 1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833%;反对 1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691%;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76%。

议案 2.06、审议通过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18,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3%;反对 16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8,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7263%;反对 1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989%;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47%。

议案 2.07、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17,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反对 1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7,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703%;反对 1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56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728%。

议案 2.08、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19,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7%;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9,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7936%;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877%;弃权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87%。

议案 2.09、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7%;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6,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366%;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597%;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37%。

议案 2.10、审议通过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08,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1%;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8,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1881%;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027%;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92%。

议案 2.11、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497%;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027%;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76%。

议案 2.12、审议通过了《回售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497%;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027%;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76%。

议案 2.13、审议通过了《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1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15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7,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927%;反对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476%;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598%。

议案 2.14、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1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15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7,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927%;反对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476%;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598%。

议案 2.15、审议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497%;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877%;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6%。

议案 2.16、审议通过了《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497%;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877%;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6%。

议案 2.17、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497%;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877%;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6%。

议案 2.1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1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7,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927%;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877%;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96%。

议案 2.19、审议通过了《担保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19,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8%;反对 15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9,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216%;反对 15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307%;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76%。

议案 2.20、审议通过了《评级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497%;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027%;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76%。

议案 2.21、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497%;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027%;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7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497%;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027%;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7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497%;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877%;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497%;反对 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877%;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1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8497%;反对 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541%;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6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1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7,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927%;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111%;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6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1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7,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927%;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111%;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6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34,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6%;反对 1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4,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6458%;反对 1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73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0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1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7,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927%;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111%;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红娟、方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 东尼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 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持有公司股份 74,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25%,均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324,400 股,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648,800 股, 合计不超过 6,9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沈新芳通知,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沈新芳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9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3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3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新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4,970,000 股
持股比例	3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4,9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沈晓宇系沈新芳之子
	沈晓宇	38,704,002	16.65%	
	合计	113,674,002	48.9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沈新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减持数量	6,973,2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 2026 年 6 月 1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24,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4,648,8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07 - 25.49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7,421,84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67,996,8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25%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沈新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晓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701,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9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沈新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新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晓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46.33%减少至 45.90%,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沈新芳	6,894.00	2.98	5,938.00	2.2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其他:___ (请注明)	2026/6/15 2026/6/1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沈晓宇	3,870.402	1.66	3,870.402	1.66		
合计	10,764.402	4.63	10,808.402	4.59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与减持前相比, 沈新芳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不变, 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由 79.76%上升至 87.9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不变,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由 79.35%上升至 84.53%。控股股东将合理安排减持资金用途,以降低质押比例。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解质、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温州华表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本年度拟提供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未来新设立的和/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以实际担保情况为准。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现有的,未来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与温州华表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表”)原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以 1,860 万人民币收购其 41%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关系拥有其 100%表决权(法律规定的特殊事项除外),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本次收购完成后,温州华表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为保证温州华表更好的开展业务发展,公司在不改变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立恒”)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000 万元调剂至温州华表,本次调剂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7%。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亚光股份	达立恒	15,000.00	-3,000.00	12,000.00	2,000.00	11,000.00
	温州华表	0.00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温州华表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41%		
法定代表人	陈静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RL26YR		
成立时间	2015 05 20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雁升路 1199 号电子车间二 1 楼、5 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21	2,390.01
	负债总额	733.13	1,191.19
	资产净额	719.10	1,198.82
	营业收入	90.94	298.69
	净利润	4.52	16.52

注:温州华表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发生工商信息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倪建霞变更为陈静波。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上述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 634.36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